

# 石龙镇 2021 年“10·2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石龙镇“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肇事车辆情况.....	- 2 -
(二) 涉事单位情况.....	- 4 -
二、事故现场情况.....	- 5 -
(一) 事故地点路况.....	- 5 -
(二) 天气情况.....	- 6 -
(三)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	- 6 -
(四) 车辆痕迹.....	- 6 -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 6 -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8 -
(一) 事故经过.....	- 8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 9 -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
(一) 伤亡情况.....	- 1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10 -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 10 -
(一) 直接原因.....	- 10 -
(二) 事故性质.....	- 10 -
七、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2 -

(一) 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	- 12 -
(二) 石龙交警大队.....	- 13 -
八、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3 -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人) .....	- 13 -
(二) 其他建议.....	- 14 -
九、防范和整改措施.....	- 15 -
(一)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15 -
(二)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5 -
(三)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 16 -

# 石龙镇 2021 年“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7 时 25 分许，在东莞市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东莞市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由石龙镇委副书记、镇长李亚鹏任组长，石龙镇委副书记刘志坚、石龙镇公安分局局长杨旭为副组长，镇纪检监察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司法分局、镇总工会、镇公安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交警大队、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石龙镇“10·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涉事车辆权属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一起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肇事车辆情况

#### 1. 涉事牵引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涉事车辆情况。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T1A1H，发动机号：52322488，车辆识别代码：LFWSRXPJ1D1E51175，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注册日期为：2014 年 4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记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727 号，登记所有人：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06179，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机关：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新日钢牌 FFR9400TJZG，车辆识别代码：LSEJG3943E0021971，发动机号：无，整备质量：6200kg，核定载质量：33800kg，总质量：40000KG，注册日期为：2014 年 04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记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727 号，登记所有人：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06169，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

日期：2018年12月18日，核发机关：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审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粤AN515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已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144010000300179（保险有效期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第三者100万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144010000292420（保险有效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止），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1000万元（超赔险），保险单号：6210861000909000147（保险有效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止）。

2021年10月25日早上4时30分许，龙迪明驾驶粤AN515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U011挂车板）从博罗县石湾镇出发，前往东莞市中堂镇三木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卸完货后约6时30分许，龙迪明驾驶粤AN515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U011挂车板）离开，当天已没有其它货单安排，计划完成任务后返回石湾镇住所用完早餐后休息，车辆核载3人，事发时实载1人，车辆没有载货，处于空载状态。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过5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罚4次。

**（2）驾驶员情况。**粤AN515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AU011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龙迪明，男，持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2004年9月7日，有效期至长期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至2025年5月5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的条件）。

经查，龙迪明近三年来共有 7 次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处罚 7 次，当前交通违法累积记分为 4 分。

## **2. 涉事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人、乘客信息**

(1) 涉事电动自行车情况。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架号：因碰撞导致损坏，未能拓印；电动机号：因碰撞导致损坏，未能拓印，车辆所有人为黄桥稳，该车没有购买保险。

(2) 驾驶人情况：黄桥稳，男。

(3) 乘客情况：叶诗颖，女。系石龙镇中心小学学生，驾驶人黄桥稳的外孙女。

### **(二) 涉事单位情况**

1. 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7561X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健超，公司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经营范围：道路运输，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06179、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06169，车辆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经查：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登记所有人为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为龙迪明。车辆实际支配人龙迪明将车辆挂靠于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名下，并签定货运车辆挂靠协议（根据镇交通运输分局反馈，当事人龙迪明目前所有证件都是有效的，是运输公司〔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的所属车辆，并以该〔广州惠文货

运有限公司)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运输经营,不是非法转让及出租经营许可行为),最新挂靠协议签定于2018年12月17日(挂靠协议为长期有效,直到车辆报废为止),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工作。

2. 惠州市优拓物流有限公司,粤AN5151重型半挂牵引车货物派单公司。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为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南部姚屋村红海路28号二楼201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2MA54KM2G20,负责人罗小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6月10日,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调查了解,从2020年6月该公司成立以来,粤AN5151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支配人龙迪明就已经开始在该公司接单运货,且该公司反馈龙迪明直接接受该公司派单,仅在该公司接单运货,没有再接其他公司货运任务,运费是根据每单货物运送距离按月统计支付。2021年10月25日,该公司当日仅派发一单货运任务给龙迪明,是从惠州市石湾镇出发,送至东莞市中堂镇三木物流有限公司,龙迪明早上6时30分左右已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当天派单任务已完成。

## **二、事故现场情况**

### **(一) 事故地点路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该路口为T字型交叉路口,视线良好。沙头角隧道路段为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为沥青路面(干燥),路口设一条右转弯车道,二条直行车道,两侧设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西往东石碣镇区域未设非机

动车道标志), 有标志、标线, 机动车道宽为: 675CM、950CM; 广源路为双向四条机动车道, 两侧设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有标志、标线, 机动车道宽为: 680CM、1048CM; 各路口设人行横道, 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经核查, 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二) 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晴朗, 未出现降雨和雷击现象, 东北风 2 级, 气温为 20~28℃。

## **(三)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

事故发生后, 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停于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内, 车头向南, 尾朝西北。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跌倒在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下方。黄桥稳尸体被碾压在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轮及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前轮中间, 头朝西、脚朝东; 叶诗颖尸体倒伏在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前轮后方, 头朝西、脚朝东。

## **(四) 车辆痕迹**

1. 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角、前防护杠车牌位置、底盘转动器、前后轮内侧均见碰刮痕迹。

2.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左侧、尾架挡板左侧见刮擦痕迹, 控制把手、脚踏器变形损坏。

## **三、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龙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

定中心对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碰撞形态、是否改装、安全技术、涉事车辆驾驶人的血液中乙醇含量等情况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结果为：

（一）龙迪明尿液、血液中均未检出酒精和毒品成分。

（二）黄桥稳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没有酒后驾驶的行为。

（三）受检的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制动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7.2.3 款的有关规定，牵引车左前轮及右前轮制动气室推杆均无工作行程，牵引车第一轴制动功能失效，其余各轮制动气室推杆均有工作行程，制动功能有效；右侧雾灯无法正常工作，均为事故前形成，与事故发生无关联）

（四）涉事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功能有效；左侧近光灯、左前及右前行车灯功能失效均为事故前形成（与事故发生无关联），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五）受检粤 AU01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功能有效；左后转向灯及右后行车灯功能失效均为事故前形成（与事故发生无关联），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六）受检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为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该车前轮制动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碰撞造成的后果，后轮制动功能有效；事发时转向功能有效；未检见前照灯，后反射器未见异常。

(七) 事发时，涉事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速度约 20 至 30km/h。

####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7 时 25 分许，龙迪明驾驶粤 AN5151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011 挂号新日钢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时车辆没有载货，处于空载状态）在东莞市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右转弯行驶时，与同向直行黄桥稳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搭载乘客叶诗颖）发生碰撞，造成黄桥稳、叶诗颖当场死亡及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7 时 25 分，东莞市石龙公安局指挥中心接东莞市公安局石龙分局执勤民警报告称在东莞市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悬挂粤 AN515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厢式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司乘人员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石龙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石龙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石龙镇委书记陈庆松，镇委副书记、镇长李亚鹏，镇委副书记刘志坚，副镇长、镇公安分局局长杨旭，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同志率工作人员

到达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

7时35分，医护人员左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简单抢救。

7时4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龙大队大队长唐伟东、副大队长李凯凯带领民警陈绍权、何健钊到达事故现场。当时，肇事粤AN5151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停于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内，电动车驾驶人碾压在牵引车车轮下方，乘客倒伏于牵引车底，两名伤者经由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

11时左右事故现场处理完毕，随即现场处置民警通知东莞市殡仪馆将遗体运往东莞市殡仪馆保存。

### **（三）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石龙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镇交警大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镇公共服务办、镇中心小学等部门单位积极对接死者家属开展善后维稳工作。事故调查组联合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到涉事单位（广州市惠文货运有限公司）进行上门约谈，并对相关安全生产台账进行查阅。

死者家属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8日将死者尸体火化。2021年12月2日，镇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报告中认定：当事人龙迪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死者黄桥稳、叶颖诗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后镇交警大队并多次安排涉事车方及肇事驾驶人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协商，赔偿事宜死者家属正在和保险公司进行协商中，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社会秩序稳定，善后处置得当。

##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 死者黄桥稳，男，户籍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系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驾驶人。

2. 死者叶诗颖，女，系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乘客。

经法医病理司法鉴定，证实黄桥稳、叶诗颖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200 万左右。

##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龙迪明驾驶粤 AN515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交通标线指示通行，行车时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发生交通事故，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性质**

1.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当天，当事人龙迪明受惠州市优拓物流有限公司的派单委托，驾驶 AN5151 重型半挂牵引车，从

早上 4 时 30 分许从惠州市石湾镇处出发，送货至东莞市中堂镇三木物流有限公司，卸完货后，于 6 时 30 分结束任务，驾驶空车前往石湾镇丽湾花园小区附近街边早餐店吃早餐。当粤 AN5151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东莞市石龙镇广源路与民丰路交界处右转发生事故，经查，事故发生时该车辆未运输任何货物，处于空载状态，也不是运输货物后返程，并且当天已没有其它货单及送货安排，事发前已没有再进行营运行为，而是驾驶车辆前往附近吃早餐，属于个人行为，并非属于营运行为的收尾性活动，因此该车事发时无道路货物运输行为。（根据惠州市优拓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车队管理员张文强反馈当天除此单外，没有再安排其他公司货运任务）。故此，本次事故应为一般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宜认定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2. 事故性质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东莞市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标准，对事故性质分析如下：

①事发时，龙迪明驾驶粤 AN5151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011 挂号新日钢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发时未装载货物）在东莞市石龙镇广源路沙头角隧道路口右转弯行驶时，与同向直行黄桥稳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搭载乘客叶诗颖）发生碰撞，在牵引车碾压电动自行车及车上人员后，驾驶员发现车

辆在行驶过程中存在异常，便立即减速停车。因此，本起事故产生原因是牵引车驾驶员观察不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所致。

②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根据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术语》(GB/T 8226-2008)，货物运输是指“以货物为运输对象，以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实现货物空间位移的运输活动”。由于事发时，粤 AN5151 号/粤 AU011 挂重型牵引半挂车为空载，即未运输货物。因此，事发时涉事车辆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③涉事牵引车驾驶员存在对路面路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问题，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属于驾驶员驾驶技能范畴。

④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龙大队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龙迪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志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 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安全持证管理人员 3 人。能够按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该公司在册的 101 辆营运货车，全部按规定安装带有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视频装置，建立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配备 3 名专职监控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监控，有记录台账。

## **（二）石龙交警大队**

石龙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门，按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日常及周末夜查货运车辆情况、GPS 信号接收、驾驶状态等交通违法行为。2021 年 1 至 10 月份，共查处交通违法 54412 宗（含电子警察执法），其中现场执法 19544 余宗，查扣电动二、三轮车 41 辆、摩托车 5658 辆；查处涉酒驾驶违法行为 428 宗。石龙交警大队开展各类型交通安全宣传 136 场，利用今日头条号等平台发送推文共 328 篇。存在不足的地方：一是路面管控措施不到位，事故多发的路口路段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导致机非混行、秩序混乱；辖区道路巡逻力度，路面见警率与管事率有待提高。二是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不够，重点时段、人群、路口、地域要相应警力调配不足，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等严查严管力度要继续提高。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龙迪明，粤 AN5151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U011 挂号新日钢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未按交通标线指示通行，行车时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其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现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年10月25日，东莞市公安局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驾驶员龙迪明实施刑事拘留，2021年10月29日，东莞市公安局已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驾驶员龙迪明实施取保候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建议吊销龙迪明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 **（二）其他建议**

1. 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等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2. 当事人龙迪明驾驶粤AN515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属违法行为，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龙大队依法对龙迪明作出相应处罚。

3. 广州惠文货运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对其所属车辆粤AN515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未及时发现整改的违法行为，建议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建议由东莞市石龙镇纪检监察办公室约谈石龙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张军，督促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石龙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 **（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镇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此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针对辖区内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大中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合理安排勤务，强化二十四小时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到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

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